

1125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6-6357716#220

傳真：06-6370452

電子信箱：fda75@tncghb.gov.tw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204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善維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善鼻洗鼻鹽」，
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2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1115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產品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列管，爰起動第一級回收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107.12.7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	擬辦
陳怡	簽名
2018	
線	
1212	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